

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
影帶轉拷切結書

- 一、依據「著作權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五~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~第二十九條之「著作財產權」規定，著作財產權與教學使用較為相關，包括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展示權、編輯權、出租權等。基於維護著作權，無論採購、交換、贈送而來的媒體，必須是合法取得，以不侵犯著作權為原則。還要注意「合法使用」，取得「公開使用」與「公開上映」之同意與授權。
- 二、凡作影帶轉拷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若違反此項規定，致侵害智慧財產權皆由貴單位或當事人自行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，概與本單位無關。

切 結 單 位：

負 責 人 簽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